05
LEGAL DAILY

两会专特刊

法治日报
星期二
2021年3月9日

六版

★ 优化营商环境需法治保障成共识

★ 建立智慧监管平台保障网购食品安全

★ 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七版

★ 落实党中央新要求 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

★ 中小学减负需家校形成合力

★ 提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水平

八版

★ 找准精确点位打造一支过硬检察队伍

★ 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 努力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优质检察产品

★ 进一步打造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升级版

邮箱：zfsfgj@126.com
校对：张胜利
美编：李晓军
习见编辑：杨佳艺
编辑：孟绍群

数读最高法工作报告

2020年

最高人民法院——受案**39347件**，审结**35773件**，制定司法解释**28件**，发布指导性案例**17个**

地方各级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受案**3080.5万件**，审执结**2870.5万件**，结案标的额**7.1万亿元**

全国各级法院——

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11.6万件**，判处罪犯**152.7万人**；依法快审快结涉疫犯罪案件**5474件6443人**；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件**33053件226495人**，重刑率**34.5%**

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1330.6万件**、行政案件**26.6万件**，民事诉讼案件**持续增长15年后首次下降3.3万个**调解组织、**16.5万名**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累计调解案件**1360万件**

跨域立案服务在四级法院及1万多个人民法庭全覆盖，累计提供跨域立案服务**8.2万件**

裁判文书网上公开超过**1.2亿份**，庭审直播突破**1159万场**

网络查控案件**1464.5万件**，网络拍卖成交金额**4027亿元**

数读最高检工作报告

2020年

全国检察机关——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770561人**，同比**下降29.2%**；不捕**233065人**，同比**下降25.7%**。共决定起诉**1572971人**，同比**下降13.5%**；决定不起诉**249312人**，同比**上升31%**

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1550451人**，同比**增加37.5个百分点**；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1116681人**，同比**增加10个百分点**

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4.8万件**，是2019年的**23.5倍**

办理司法救助**31709人**，同比上升**55.2%**，发放救助金**4.2亿元**，同比**上升61.3%**

信访总量同比**下降4.3%**，重复访同比**下降13.8%**；集中办理信访积案**2.5万余件**，其中5年以上的**1018件**全部办结；组织检察公开听证**2.9万件**，是2019年的**10.8倍**

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51260件**，同比上升**19.2%**

起诉网络犯罪**14.2万人**，在刑事案件总量下降背景下，同比**上升47.9%**

对监护人侵害和监护缺失支持起诉、建议撤销监护人资格**513件**，是2019年的**6.3倍**

法院开拓创新司法为民显担当

办案法官眼中的最高法工作报告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圆满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审判执行任务，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增强”“依法防控疫情，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以优质的司法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

3月8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报告后，多名报告中提及的相关案件办案法官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达了自己的感受。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办案法官结合案件释法说理，以小视角诠释大主题，阐述了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取得的新成效，彰显了人民法院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使命担当。

严格依法办案惩治黑恶犯罪

【报告摘要】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判执行任务。依法惩处黑恶犯罪分子，对孙小果、陈辉民、尚同军、黄鸿发等黑恶势力犯罪组织头目依法判处死刑。

【解读】陈辉民伙同他人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人数达100多人，自2004年以来采用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犯罪90多起、违法活动16起，造成6人死亡、3人重伤、20多人轻伤及轻微伤等严重后果。

2019年11月27日，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等20项罪名，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陈辉民死刑。宣判后，陈辉民提起上诉。2020年6月5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法核准。最高法依法核准陈辉民死刑。

【感言】抚州中院法官江坎（参与此案审理的合议庭成员）：该案中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存续时间长达15年，成员多达百余人，实施各类违法犯罪百余起，严重危害当地经济、社会管理秩序，社会危害性极大。人民法院坚持实事求是，严格依法办案，严惩犯罪分子，圆满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审判执行任务，社会治安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增强。

惩治涉疫犯罪维护防疫秩序

【报告摘要】维护防疫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出台司法政策，惩治涉疫犯罪，化解涉疫矛盾。

【解读】2020年2月6日18时许，被告人马建国驾车行至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红河县石头寨乡一处新冠肺炎疫情卡点时，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因对卡点工作人员张贵周持手机拍摄取证不满，马建国用随身携带的折叠刀朝张贵周胸腹部连续捅刺，又向前来劝阻的卡点工作人员李国民腹部捅刺，造成张贵周、李国民死亡。

同年3月1日，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马建国死刑。一审宣判后，马建国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法核准。最高法依法核准马建国死刑。

【感言】红河州中院刑事审判第一庭法官谢云生（案件一审法官）：本案是一起严重破坏疫情防控秩序、直接针对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实施的严重暴力犯罪，被告人罪行极其严重，主观恶意很深，依法应当从重处罚。

唯有依法防控疫情，才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人民法院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为抗击疫情营造稳定有序的法治环境，是依法防控的题中之义。

保护诚实守信维护公平竞争

【报告摘要】保护诚实守信。审理手机应用流量劫持案，惩治网络流量造假。

【解读】因某App在其客户端的一个规则中输入了对应淘宝网的协议名称“taobao”，用户下载安装该App后使用支付宝、钉钉、UC浏览器等访问手机淘宝时，便会弹出打开该App的提示框，且只能选择“打开”或“取消”，而当用户点击“打开”后页面则会直接跳转至这个App。

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通过篡改唤醒协议设定与原告相同的App协议名称，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的方式影响用户选择，劫持了原告淘宝网络公司、淘宝软件公司的网络流量，进而谋取不当商业机会和竞争优势。

这一行为有违诚信原则，也有损市场竞争秩序和消费者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依法判决被告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并在其App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感言】杭州互联网法院互联网审判第二庭庭长沙丽（案件主审法官）：此案系移动互联网时代流量劫持的典型案件。法院最终判决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有效规制了互联网流量劫持行为，为打造公平有序的互联网竞争秩序提供了司法保障。

人民法院在充分尊重创新与效率网络经济基本价值取向的同时，坚定维护公平与正义法律基本价值底线，以公正裁判规制网络竞争行为，引领网络行业遵循诚信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以优质的司法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促进网络经济健康发展。

践行司法为民保护未成年人

【报告摘要】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审理未成年人直播打赏无效案，让直播平台全额返还158万元打赏金。

【解读】未成年人刘某辍学在家，使用父母用于生意资金流转的银行卡，多次向某科技公司账户转账用于打赏直播平台主播。父母得知后希望公司退还全部打赏金遭拒，刘某诉至法院要求某科技公司返还上述款项。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促成当事双方达成庭外和解，公司自愿返还打赏款项并已履行完毕。

【感言】天津三中院民一庭法官田雷（案件主审法官）：本案树立了正确的社会价值导向——社会各界都有责任和义务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诸多网络平台在此案后采取内容分级审核、用户身份核实、设置消费预警线、时间限制等方式，优化网络内容和服务；同时也让更多家长更加重视网络这个无形环境对孩子成长的影响。法院通过个案办理，妥善处理因网络新事物发生的各种纠纷，发挥了规制和引导作用。人民法院结合民法典立法精神和规定，将权利保护理念融入处理民事纠纷的过程中，全面保护人民群众的各项权利。

发展枫桥经验参与基层治理

【报告摘要】着眼破解诉讼难、方便群众诉讼，全国法院构建起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机制，为群众提供多样化纠纷解决方案和权利救济渠道，促进矛盾纠纷公正、高效、实质性化解。积极参与基层治理。

【解读】两名有着近十年业务往来的生意人发生资金纠纷。2020年10月29日，退休教师汪玉赣了解清楚事发原因后，为双方耐心释法说理。在汪玉赣的劝解下，双方握手言和。自担任湖南省桃源县人民法院“五老”调解员以来，汪玉赣充分发挥自身能力特长，帮助当地居民化解了大量邻里矛盾。

【感言】桃源县法院桃花源法庭庭长雷妮（指导此案调解的法官）：桃源县法院“五老”调解机制的建立，为基层法庭调解工作注入群众力量，是桃源法院构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的全新探索。这些老人大代表、老政协委员、老教师、老党员、老村干部有一定的法律知识，熟知当地的民情风俗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与居民有着深厚的乡里亲情，口碑好、能力强、有威望。他们自愿担任调解员，为村民解决家长里短、邻里矛盾。3年来，“五老人员”协助化解矛盾纠纷近1000件，缓解了基层法庭“案多人少”的矛盾，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人民法庭尤其是地处农村的人民法庭，在维护辖区稳定、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人民法院推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为群众提供多途径、多层次、多种类的纠纷解决方式，取得显著成效。

本报北京3月8日讯

检察办案延触角兼具力度温度

办案检察官眼中的最高检工作报告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我们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不枉不纵，将每一起案件办成铁案”“我们要托起‘公平秤’、织密‘保护网’，为民营企业放手发展提供法治助力”“我们办的不仅是案子，更是别人的人生”……

3月8日下午，听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所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后，多名报告中提及的相关案件办案检察官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不无感慨地说。

积水成渊。一起起案件的依法办理汇聚成检察为民的动人图景，一位位办案检察官的点滴回忆，是过去一年多来检察工作的时间注脚，更是司法力度与温度的真切见证。

当好服务民营经济“老娘舅”

【报告摘要】对民营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同时探索督促涉案企业合规管理，促进“严管”制度化，不让“厚爱”被滥用。

【解读】2020年3月，最高检启动涉案企业合规管理试点工作，并确定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等6个基层检察院为试点单位。最高检专设指导组，积极探索、努力推出既体现从严司法、让违规犯罪付出高昂代价，又最大限度降低社会成本、追诉成本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规制司法制度。

【感言】张家港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张秀娟：在前不久办理的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中，正在技术升级的企业因负责人唐某触犯刑法面临停产，公司存在破产风险，百名员工可能失业。

是推一把还是拉一把，不仅关乎这家企业的生存，还关乎每名企业员工及其背后家庭的生计，甚至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我们引导企业建立刑事合规体系后依法从宽处理。这家公司建立完善20多项相关制度并逐一整改。后经评估，达到刑事合规标准。

把刑事处罚作为惩罚企业犯罪的唯一手段，难以实现办案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探索刑事合规既是企业健康发展的基础，也是预防企业犯罪的必经之路。检察机关要做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老娘舅”，一线司法办案人员要将这一理念贯穿办案全过程。

推动扫黑除恶取得全面胜利

【报告摘要】检察机关参与三年为期的专项斗争，一开始就明确提出“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省级检察院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严格把关；会同有关部门制定9个指导性文件，统一办案标准；对150起重大案件挂牌督导。

【解读】山西李增虎案是最高检挂牌督导的150起重大案件中一起典型案件。山西省人民检察院选派精兵强将组成专案组，在精准把握案件定性、不枉不纵的司法理念指导下，高效完成对提起公诉的84名涉黑被告人的指控，实现庭审“零失误”“零停顿”，所有被告人均被法院依法判决有罪，组织、领导者李增虎被判处无期徒刑。依法办案的同时，检察机关还制发检察建议书助力涉案企业复工复产，稳住8000多人就业。

【感言】吕梁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王忠：在近300个日夜的办案中形成650多万字材料，专案组人均休息时间不足15天。通过严把证据标准，积极引导侦查，提出补侦意见1300多条，在原有400册卷宗基础上，增加补侦卷宗1000多册。每页纸每行字都浸透着干警的心血。

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常态化，检察机关将在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延伸检察职能，深入整治滋生黑恶犯罪的顽瘴痼疾，让人民群众更安业、更安心。

英烈不容诋毁法律不容挑衅

【报告摘要】网络大V“辣笔小球”恶意诋毁贬损卫国戍边英雄官兵，江苏检察机关迅速介入，依法适用今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首次以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批准逮捕，并在军事检察机关支持配合下，开展公益诉讼调查。英烈不容诋毁、法律不容挑衅。

【解读】2021年2月19日，犯罪嫌疑人仇某明在新浪微博上使用其账号“辣笔小球”，先后发布两条信息，贬低、嘲讽卫国戍边的英烈。相关信息在网络平台迅速扩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2月20日，犯罪嫌疑人仇某明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介入侦查。

3月1日，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对仇某明批捕。在军事检察机关支持配合下，南京检察机关决定公益诉讼立案并开展调查。

【感言】建邺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董砺欧：对英雄烈士的崇敬，让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检察职业的责任感又时刻提醒我们，要保持理性和冷静，必须严格依据事实、证据和法律，以法之名为英雄烈士正名，回应社会关切。为此，我和同事全力投入办案，依法讯问犯罪嫌疑人，认真听取辩护律师意见，严格审查事实、证据，准确把握法律适用，确保经得起法律和时间的检验。

作为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全国第一案，我们将继续深化该案的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继续依法履行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受侵害的英烈主张权利讨回公道，让违法犯罪者知戒惧、明底线。

将保护延伸至科技创新前沿

【报告摘要】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整合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以专业办案团队强化综合司法保护，并在天津、海南、重庆等9省（市）试点。

【解读】前不久，按照最高检部署，重庆市检察机关在市检察院、一分院、渝北区院等7个检察院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创新工作机制、延伸检察职能、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切实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为探索建立新型检企合作关系，重庆市检察院还在该市部分知名品牌企业内设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

【感言】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检察官罗婷：知识和智力成果是个人、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发展的宝贵财富。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义不容辞。

去年，我和同事办理的古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办案中，我们针对民企法律知识缺乏、维权意识不强等问题，走访了一批民营企业，组织检察官送法上门，筑牢合法守规经营底线。

随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的设立，我们将更加主动地延伸社会治理职能，以联系点为抓手，努力将司法保护延伸至科技创新最前沿。

为无辜者撑腰让无力者有力

【报告摘要】针对网络侵权多发、个人维权困难，抓住两男子偷拍取快递女子并在网上造谣其出轨的典型案例，指导浙江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公安机关以涉嫌诽谤罪立案侦查，自诉转公诉。

【解读】郎某、何某涉嫌诽谤一案是司法机关对普通民众在网上受到侮辱诽谤以公诉程序查处的首起案件。2020年12月25日，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迅速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专案小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近期，余杭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

办案中，从制发检察建议，到自诉转公诉的程序转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再到对案件定性、法律适用等，最高检和浙江省人民检察院都进行了有力的指导。

【感言】余杭区检察院检察官丁灵敏：这起案件的办理对承办检察官来说是一次来自社会的检验和“拷问”，检验我们是否真正理解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办案理念，“拷问”我们能否跟上时代步伐，展现检察机关应有的担当。

办案中，我们切实感受到普通人在面对网络诽谤时的那份无力，在无辜群众运用法律武器捍卫自身权益的过程中，检察机关要与他们站在一起，加大惩治网络违法犯罪力度、降低群众维权成本，为无辜者撑腰，让无力者有力。

本报北京3月8日讯

发展在线教育既要快又要稳

两会观察

□ 马树娟

今年全国两会上，多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聚焦在线教育，就如何规范发展在线教育建言献策。

近年来，借助快速发展的互联网技术，在线教育蓬勃兴起。特别是去年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在线教育行业的发展更是有力保障了“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在这场防控疫情大考中，在线教育所具有的不受时空限制、促进教育公平、实现个性化教学等优势，得到社会广泛认可。一时间，在线教育App也如雨后春笋般竞相亮相市场。第三方机构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在线教育市场规模达2573亿元，同比增长35.5%；同年教育行业累计融资1164亿元，其中在线教育融资1034亿元，占比89%。

然而，镁光灯下的红火热闹难掩暗处的泥沙俱下。为了快速获取用户，有的平台虚构师资，靠虚假宣传忽悠家长；有的四处投放广告，上演“烧钱”式营销，试图通过贩卖焦虑将学生拉到培训的课堂；有的为了将学生注意力尽可能留在平台从而最大化获取收益，竞在平台内隐藏网络游戏，更有甚者暗含色情低俗等违法有害信息；有的平台虽然走低价揽客路线，但所有内容都是从其他平台全盘照搬；有的在推销时承诺得天花乱坠，但用户若想退费却要经历重重阻碍……

在这些平台运营者眼中，在线教育不再是教书育人的新兴方式，而是一场赤裸裸的流量生意。如何让学生用户尽可能长时间地“在线”、让学生家长的消费“在线”，成为他们的主要考虑。特别是一些在线教育平台还通过向学校渗透，与学校、教师搞所谓“合作”，形成隐性灰色利益链条。这些做法不仅干扰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增加学生的课业负担，加重青少年视力危机，还会让市场陷入恶性竞争的混乱格局。

教育是国之大计，也是每个家庭的大事。良心的行业不能变成逐利的产业。对于这些行业乱象，不能单纯寄望于平台的自律，还需施加严格的外部监管。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网信办、市场监管等部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严格在线教育企业的准入机制，并对其办学条件、收费管理、营销方式等提出标准和要求，从而让在线教育行业的发展更加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而对一些平台无下限、无底线的违法之举要依法予以惩戒，倒逼其走出虚假宣传、“烧钱”式营销、诱导式推广误区。同时，对于在线教育平台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采取“互联网+监管”新模式，用互联网的方法解决互联网的问题。

在线教育是门生意，但是经营者不能眼里只有钱，发展在线教育既要注重经济效益，也不能忽视社会效益。必须用好法治方式兴利除弊，让在线教育从业者守住初心、坚守教书育人底线，推动在线教育行业在法治的轨道上又快又稳发展。